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1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军强	董事	因公出差	赵青

公司负责人黄培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353,670.96	370,921,290.99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7,212.24	17,993,181.00	-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1,295.69	12,745,587.59	-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14,586.16	-60,013,510.95	-10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205	-6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205	-6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92%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7,120,742.30	4,216,605,005.18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3,378,878.56	2,057,370,962.98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22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2,95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3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59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9.22	
合计	1,235,916.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外自然人	27.07%	240,976,500	180,732,375	质押	51,440,000	
深圳市琨伦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	70,426,742		质押	23,110,00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4.99%	44,432,345	17,508,061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祥瑞 5 号 结构化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	2.96%	26,325,413				
北京裕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裕 展稳进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6,372,751				
邓祖科	境内自然人	1.68%	14,942,895	10,724,592	质押	10,724,500	
红塔红土基金－ 浙商银行－渤海 国际信托－芭田 股份平层投资单 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9%	13,266,998	13,266,998			
广东西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西 域诚长稳赢壹号 私募基金	其他	1.49%	13,261,436				
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睿富二 号	其他	1.37%	12,180,000				
天治基金－浦发 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	其他	1.03%	9,180,000				



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26,742	人民币普通股	70,426,742		
黄培钊	60,244,125	人民币普通股	60,244,125		
黄林华	26,924,284	人民币普通股	26,924,28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325,413	人民币普通股	26,325,413		
北京裕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 展稳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2,751	人民币普通股	16,372,75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 域诚长稳赢壹号私募基金	13,261,436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43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 号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3,2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 大信托 聚金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6,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和 39%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差异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400.00%	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454,354,162.89	296,427,802.42	157,926,360.47	53.28%	旺季来临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676,600.35	377,979,937.02	-298,303,336.67	-78.92%	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所致。
应付票据	118,040,032.40	169,991,741.00	-51,951,708.60	-30.56%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3,577,965.70	135,864,283.33	-72,286,317.63	-53.20%	期初预收货款客户在本期提货结算所致。
应付利息	9,135,715.13	48,809,631.93	-39,673,916.80	-81.28%	本期已支付公司债利息及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596,789.54	-	538,596,789.54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98,577.57	601,425,870.94	-600,227,293.37	-99.80%	本期已偿付短期融资券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357,960.75	515,360.93	1,842,599.82	357.54%	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增加房产税、印花税等在税金及附加列报所致。
销售费用	15,541,087.75	10,197,249.82	5,343,837.93	52.40%	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政策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1,717.43	-610,155.28	-361,562.15	59.26%	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	-1,058,207.99	647,133.35	-1,705,341.34	-263.52%	联营企业本期实现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68,686.17	6,706,042.04	-4,737,355.87	-70.64%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1,513.40	209,400.79	232,112.61	110.85%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74,604.52	1,101,396.16	-2,776,000.68	-252.04%	本期实现的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7,212.24	17,993,181.00	-12,495,968.76	-69.45%	销售费用同比上升，销售毛利、联营企业本期实现利润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等综合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13,068.09	-162,831.74	-1,750,236.35	1074.87%	沈阳合资公司本期持续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1,864.12	7,014,158.48	7,697,705.64	109.75%	本期支付上期末的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506.85	-	1,131,506.85	100.0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取得利息收入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00.0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344,000,000.00	-327,000,000.00	-95.06%	本期偿付到期短期借款同比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100.00%	本期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短期融资券的说明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CP1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总额为6亿元，债券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3.8%，本息兑付日为2017年3月17日。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7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622,800,000.00元。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6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CP1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	2015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含）亿元，每期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7 年 1 月 6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邓祖科	股份限售承诺	(1)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 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后, 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3)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后, 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4) 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后, 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 (5) 上述期限内如邓祖科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6)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 2018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邓祖科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人为邓祖科，具体情况如下：1、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邓祖科承诺阿姆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及 2,000 万元。2、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在业绩承诺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阿姆斯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邓祖科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规定如邓祖科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由邓祖科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2）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邓祖科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邓祖科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减值测试补偿。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邓祖科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 及 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邓祖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邓祖科就避免与芭田股份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二、本人在作为芭田股份股东期间，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三、本人在作为芭田股份股东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芭田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芭田股份、阿姆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黄培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芭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对于芭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芭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芭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邓祖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邓祖科就规范与减少与芭田股份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芭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芭田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芭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芭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芭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芭田股份造成的损失向芭田股份进行赔偿。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培钊、黄林华、杨勇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05 日	在职期，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张志新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05 日	2017 年 2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黄培钊;林维声;冯军强;徐育康;曹健;赵青;何晴;王克;王晓玲;余应梓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不适用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6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2,564.8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2.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生产成本上升，价格竞争激烈，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下降； 2、合资企业、联营企业经营亏损扩大； 3、营销费用同比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